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专户资金划款审批表，查阅了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该事宜的会议文件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2,8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918,000,000.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899991010003136165 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29771 账户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赣锋电池”)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791907161710808 账户内。扣除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2,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6,027,2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677,705.66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704,905.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52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共计结余人民币 42,103,636.19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结余	278,020,892.34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38,710,682.69
A、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223,191,469.93
B、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15,518,712.17
C、年产 6 亿瓦时高含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500.59
(2) 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收到募集资金	-
利息收入	27,792,926.54
资金转入(缴纳网银服务费)	500.0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结余	42,103,636.19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赣锋电池已经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江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89999101003136165	42,103,636.19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10000012977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91907161710808	-
合计			42,103,636.19

（四）银行理财产品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四、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91,67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7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92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27,670.49	27,670.49	0.05	27,812.26	100.51%	2019 年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	-1,864.62	否	否
2、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否	33,800.00	33,800.00	22,319.15	30,886.43	91.38%	2019 年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	5,111.25	否	否
3、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否	30,200.00	30,200.00	1,551.87	30,230.69	100.10%	2018 年 7 月	37,102.58	是	否
合计		91,670.49	91,670.49	23,871.07	88,929.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受锂盐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影响，导致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产品需求量减少，导致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予以置换，其中：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已先期投入 17,807.65 万元、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先期投入 338.79 万元、2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已先期投入 15,006.75 万元，合计 33,153.1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42,103,636.19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予以置换，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06 号专项报告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178,076,486.19
2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	150,067,468.35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387,910.02
合计	331,531,864.56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无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无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42,103,636.19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赣锋锂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 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赣锋锂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建新	联系电话：0755-22628728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佳	联系电话：0755-2262469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对赣锋锂业 2019 年度披露的各类信息文件均已及时进行了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规范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的内控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 次。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产业投资核查意见；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核查意见；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1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认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矿产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1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1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 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传达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动向，讲解了持续督导的主要内容，对持续督导违规案例分析，对持续督导工作中需要注意的事项作了提示，强调上市公司要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年6月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公司承诺自H股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买卖日期起计六个月内，不会再发行任何股份或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证券（不论该类证券是否已上市），亦不会就发行任何该等股份或证券而订立任何协议（不论有关股份或证券的发行会否自开始买卖日期起计六个月内完成），惟香港上市规则第10.08条规定的若干情况或根据全球发售及超额配股权所发行者除外。	是	不适用
3、公司承诺自H股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买卖日期起计六个月内，不会发行、出售、转让的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4、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2019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 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赣锋锂业 2019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新能源上下游相关的产业投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在 3 年内循环使用。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

二、2019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6,001.42	-2,316.94	-585.62	1,030.35	821.78	1,275.27	3,453.86	自有资金
合计	6,001.42	-2,316.94	-585.62	1,030.35	821.78	1,275.27	3,453.86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且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审计委员会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

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9 年度，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抽查会计账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沟通等多方面途径对赣锋锂业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 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赣锋锂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将与关联方澳大利亚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公司（以下简称“RIM”）、大连伊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伊科”）和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沙星”）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20,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RIM	锂辉石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	24,961.84 万元	170,643.46 万元
	大连伊科	电池隔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4.70 万元
	浙江沙星	氯化锂溶液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426.52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沙星	金属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	400.28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RIM

1、RIM 是西澳的一家多元化矿业和勘探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 Lever 1, 672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est Australia。截至本核查

意见披露日，RIM 尚未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持有 RIM 50%的股份， PMI 持有 RIM 50%的股份。

2、RIM 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千澳元

指标	2018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958	194,879
净资产	93,560	106,484
指标	2017年7月-2018年6月 (经审计)	2018年7月-2019年6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5,879	394,437
净利润	74,888	107,924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在 RIM 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 RIM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RIM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二) 大连伊科

1、大连伊科成立于 2008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692407276，法定代表人：王珂，注册资本：6504.2839 万元，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销售。

2、大连伊科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3,059.94	11,912.94
净资产	11,652.68	11,205.21
指 标	2018 年度 (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2.57	1,066.35
净利润	246.06	-447.47

3、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欧阳明女士在大连伊科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大连伊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大连伊科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 浙江沙星

1、浙江沙星成立于 1996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2552220867，法定代表人：王文秀，注册资本：7,577 万元，经营范围：原料药（依非韦伦）、环丙胺、甲醇（副产）制造，有机中间体制造等。

2、浙江沙星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71.00	45,801.14
净资产	23,454.00	26,900.20
指 标	2018 年度 (经审计)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25.00	26,851.43
净利润	745.00	29.09

3、关联关系

公司拟委派副总裁欧阳明女士担任浙江沙星董事,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浙江沙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沙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 RIM、大连伊科及浙江沙星采购原材料、向浙江沙星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 RIM、大连伊科及浙江沙星采购原材料、向浙江沙星销售产品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均为独立法人,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是公司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赣锋锂业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异议。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 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赣锋锂业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 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
- 2、与公司高管、员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沟通；
- 3、审阅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4、对公司金额较大的资金变动、采购与销售交易、固定资产管理活动、会计处理过程等进行了抽查审阅。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 12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85%，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9%。具体单位如下：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母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3) 赣锋国际（香港）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矿产等）业务。

(4)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5)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6)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保护装置，数码产品电池、手机电池、平板电脑电池、笔记本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金属废料的回收、加工和销售；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镍钴锰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化合物的生产及销售。

(9) 新余赣锋运输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等。

(10) 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锂电池、镍氢电池、钠硫电池、蓄电池、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11)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系 71%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数码 3C 类锂离子电池、二次充电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与销售。

(12) 江苏原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对外投资及筹资、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项目管理。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试行版)》,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C.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③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 2019 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现有

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赣锋锂业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 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
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
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对公司填
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赣锋锂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
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
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
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
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赣锋锂业董事会认真填写了《内部控
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系严格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
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 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市场的不断开拓，国际业务不断做大做强，公司外币结算业务以及境外融资业务逐渐增多。为了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公司2020年外汇进出口业务、国际项目收支以及资金需求情况，遵循谨慎预测原则，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美元、澳元、港币、欧元等。

2、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远期结售汇、期货交易、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3、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含）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

4、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三、业务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及债务偿还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1、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公司协同合作银行做好汇率趋势的预测，密切跟踪汇率变化情况，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金额占业务总金额的比例，为汇率波动提供策略调整空间。

2、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由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因此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已经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项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配备岗位责任不相容的专职人员，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针对法律风险，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6、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分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计划完成情况

等，并以此为依据对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利率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公司已经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赣锋锂业董事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 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进行产业投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控股子公司进行产业投资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了加强公司在境内外上游矿产资源板块的投资和发展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的控股子公司 HAVELOCK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海洛矿业”）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1,500 万美元进行产业投资。

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洛矿业是香港的一家矿产投资与贸易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址为 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2, 30CANTON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主要业务为境内外股权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产品投资等。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海洛矿业尚未上市，赣锋国际持有海洛矿业 89.8%的股权，HONGZ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鸿泽集团”）持有海洛矿业 10.2%的股权。

三、鸿泽集团的基本情况

鸿泽集团是香港的一家海外矿业投资和项目运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址为 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2, 30CANTON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鸿泽集团尚未上市，刘平花持有鸿

泽集团 95%的股权。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赣锋国际

乙方：鸿泽集团

丙方：海洛矿业

1、赣锋国际与鸿泽集团同意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海洛矿业，其中赣锋国际持有 89.8%的股权，鸿泽集团持有 10.2%的股权，双方共享风险和收益；

2、海洛矿业的投资组合主要由投资组合公司的股权和股权相关投资组成。投资可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和有或无权利将债务工具转换为股权工具的债务投资；

3、赣锋国际和鸿泽集团共同参与海洛矿业的运营管理；

4、海洛矿业的董事会最初由鸿泽集团提名和任命 1 名董事，赣锋国际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名和任命第 2 名董事。双方同意批准由赣锋国际和鸿泽集团各自提名的董事组成合资公司董事会。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是为了加强公司在境内外上游矿产资源板块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相关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1,500万美元进行产业投资。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1,500万美元进行产业投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是为了加强公司在境内外上游矿产资源板块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与相关人员就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是为了加强公司在境内外上游矿产资源板块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投资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重视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严格执行公司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平安证券对赣锋锂业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产业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 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28万张，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70.49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赣锋锂业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从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别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电话	0755-22627723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沈佳
联系人	程建新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Ganfeng Lithium Co., Ltd.
证券代码	002460
公司简称	赣锋锂业
注册资本	1,292,600,809 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	李良彬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 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928 万张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 1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2,8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1,670.49 万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

注：注册资本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赣锋锂业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赣锋锂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赣锋锂业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赣锋锂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赣锋锂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3、督导赣锋锂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赣锋锂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5、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意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赣锋锂业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对赣锋锂业的保荐职责中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赣锋锂业能够积极配合尽职调查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赣锋锂业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赣锋锂业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

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赣锋锂业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良好。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赣锋锂业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赣锋锂业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平安证券作为赣锋锂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赣锋锂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

完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佳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